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税务总局及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深化改革、规范执法、优化服务等方面的促进作用，着力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结合稽查工作实际，2023 年累计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95 份，制作《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29 份。

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持续规范。完善工作流程、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文书、提升办结效率、提高答复质量、加强台账管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更好地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已依法依规给予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积极落实市局相关工作部署，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原则，

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强化。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市局官方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向市局宣传部门推荐宣传素材，选派干部参与宣传视频演绎，用生动鲜活、通俗易懂的语言，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深入了解情况。

五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进一步深化。切实发挥工作职责，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督促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公布纳税人举报投诉电话，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的作用，细化考核指标，以考核促落实、以绩效促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5		
行政强制	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政务公开岗位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明确标准和流程，定期汇总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